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林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对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上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二、《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项目紧扣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与产业转型升级部署，结合国家“富煤、少油”的资源禀赋，将煤基新材料确立为核心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乙二醇—聚酯制造”的垂直一体化优势，助力公司摆脱“单一原油依赖”有利于增强全产业链利润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及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号召，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从产业趋势来看，该领域未来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增长潜力巨大，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股东价值的持续增长，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调整 2026 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是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各控股子公司均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关于加强控股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通过实施统一控制，以规范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有效的防范经营风险，保证资产安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林荣：

侯江涛：

洪 鑫：

年 月 日